

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、所務會議規則

82.11.5 系所、務會議通過

88.6.11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大學法(61.8.24 修正公佈)第二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(82.6.16 校務會議通過)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系、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系教官同仁具出席身份；職員工友同仁及學生代表具列席身分。系主任為召集人及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為土木工程學系各項法案規章之最高決策單位，討論本系、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除同仁升等事務及教員之新聘、續聘由系教評會決定外均需獲得本會議之認可或追認。
- 四、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、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 1. 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  2. 系主任提案。
  3. 各學術分組提案(附學術分組會議記錄)。
  4. 各委員會提案。
  5. 同仁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。
- 六、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兩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，其決議照第四條辦理。
- 七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同仁意見採舉手或投票、多數決或半數決等方式行之。
- 八、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。
- 九、本會議規則，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